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碩、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5.1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元.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13	一佰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2.27	一佰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3.10	一佰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8	一佰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	一佰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u>109.4.30</u>	<u>一佰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u>

一、班別

本學系日間研究所設有碩士班與博士班課程：

- (一) 碩士班之課程分「教育理論組」、「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三組。
- (二) 博士班之課程分「教育理論組」、「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三組。

二、教育目標

(一) 碩士班

1. 具備教育學術研究知識。
2. 獲得教育學術研究能力。
3. 陶冶教育議題批判素養。
4. 涵泳教育學術研究志趣。
5. 應用教育學術研究成果。

(二) 博士班

1. 具備廣博與專精之教育學術知識。
2. 深化獨立與純熟之教育研究素養。
3. 發展省思與批判之教育研究精神。
4. 統整理論與實務之教育實踐能力。

三、課程領域(有關詳細課程內容請參照本學系碩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一) 碩士班課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6學分，包括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5學分(必修2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科目至少3學分《多修者可列入自由選修學分》)、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多修者可列入自由選修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

- (二) 博士班課程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42學分，包括專業必修科目2學分、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2學分(外籍生4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科目至少3學分、各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博士論文12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科目學分。
- (三) 另外，須參與本學系舉辦之活動課程(專題演講、研討會)至少15場及校內(外)教育學術活動4次以上，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四) 課程開課學期別，可依學校規定與學生選課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四、課程修習注意事項

- (一) 各科目開班人數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分組內各年級所開課程均可互選。
- (三)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興趣與入學成績先後選擇分組課程，每組人數以當屆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依所選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所選組別撰寫。博士班研究生則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撰寫。
- (五) 碩士班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8至15學分(抵免12學分以上者不在此限)，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20學分；碩二每學期最低修習1學分，碩三以上不在此限。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9至12學分，博二每學期最低修習3學分；博士班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3至9學分；博三以上不在此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 (六)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原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認輔導師討論補修相關基礎學分，科目包含「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四門，至少應補修兩門。但現(曾)任公立中小學校教師任教滿1年(含)以上者，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得免修相關教育基礎學分；其餘如可提出曾修習本所規定相關基礎科目學分兩科證明者亦然；除前述之特殊情況者外，如有要補修教育基礎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以研究所相關課程乙科做為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中。外籍生不受此限。
- (七) 碩、博士班新生於學士班、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該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士班、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有關抵免規定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以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 研究生如有特殊需要，可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
- (九) 修習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及在職身分之研究生，其修業年限至少需五學期方能畢業；在職生若已辦理抵免六學分(含)以上，或提出口試前三

學期總成績為該班前三名者，得不受此限。

- (十) 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詳細規定，請參見本學系訂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五、學位論文注意事項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四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主動」於該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研究生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送系所主管認可後，由本所製發聘書，其聘期自申請之學期起至論文完成日截止。
- (三) 如經本學系主管同意，得選定系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本學系以外之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學系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四) 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其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一人為副教授以上，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至少兩人為副教授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兩人。
- (五)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前，須在本學系公開舉行論文計畫發表會。
-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期間及截止日期：
1. 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1 月31日止，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7 月31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
 2. 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1 月31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7 月31日。
 3. 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碩士班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兩個月，博士班至少需相隔三個月，惟如屆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請系主任核可後，以專案處理。
 4.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
- (七) 論文指導教授如有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 (八) 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教授每屆以指導一人為原則；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每屆最多以指導三人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人數，另依碩專班課程修習要點辦理），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另行處理。
- (九)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以二至三小時為原則。
- (十)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或口試委員由研究生負責接待。
- (十一)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 (十二)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交本學系。
- (十三)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場地之申請、學位考試委員之邀請等相關事項，悉由各研究生自行妥善處理。
- (十四)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請研究生主動接洽系辦公室確認評分表等相關表格，以轉交予指導教授，並自行準備發表所需之論文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五)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申請程序：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即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唯博士班研究生在正式「論文計畫審查」前，需於本所公開舉辦「論文計畫發表會」。

1.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 (1)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之提出，經與指導教授研商後，隨時可提出。
- (2)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量化研究」至少需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惟「質化研究」可依指導教授要求而做合理調整。
- (3)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至少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 (4)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撰寫。

2. 第二階段「學位考試」

- (1) 學位論文應於口試至少兩週前檢附申請表、本所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資料，送交本所依規定辦理。
- (2) 學位論文口試，應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並同意發給口試委員聘書，由本所通知後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論文口試結果，本所不予承認。

(十六) 博士生於口試前須主持1場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並參加3場論文計畫發表會。

六、生活及課業輔導

- (一) 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課程修習要點」及選課等各種規定。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必須選擇認輔導師乙位。認輔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認識本學系教師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 (三) 碩士班成績優異者，可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辦法，申請直升博士班。

七、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活動課程考核；且自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前，需分別觀摩學習本學院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與「正式論文口試」各兩次（含）以上，並備有證明者。
- (二) 須通過碩、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三) 日間研究生於正式論文口試前（後），指導教授核准論文口試通過前，必須提交入學後合乎下列規範之一的相關著作出版品，惟各類不同著作，可分別折半統合併計之（研究生如擔任本學系學報助理編輯，一學期者，可折抵「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一篇」；一

學年者，可折抵「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一篇」）：

1. 碩士班：
 - (1) 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乙篇
 - (2)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兩篇
 - (3) 或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乙篇
 - (4)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兩篇

博士班：

- (1) 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兩篇
- (2)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期刊雜誌論文至少（含）六篇
- (3) 或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兩篇
- (4) 或未具有外審制之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含）四篇

上述投稿教育性期刊論文者，請檢具期刊封面、目次/目錄以及全文、期刊審稿方式或徵稿啟事；投稿教育性學術研討會者，請檢具研討會議程、發表證明書以及全文。

- (四) 104學年度入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 完成學位論文，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報師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